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见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另外，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名浙

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凌渭土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将其所持华通集团 57%的股份转让给浙农控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农控股持有华通集团 57%的股份，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通集团 1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号）。

3、经问询，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需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在批准和核准完成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且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